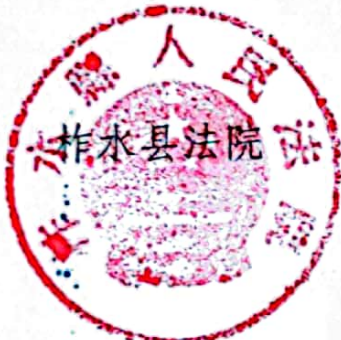




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

巩固和深化“活人墓”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方案

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



柞水县文旅局



柞县市场监管局



柞水县林业局



---

柞水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5日印发

# 柞水县巩固和深化“活人墓”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商洛市民政局等 11 部门《关于巩固和深化“活人墓”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商民发〔2022〕131 号)精神,全面开展“活人墓”“豪华”墓碑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,进一步巩固和深化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如下方案: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为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殡葬工作的决策部署,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殡葬权益和合理殡葬需求,坚决遏制增量、妥善化解存量,坚持多措并举、标本兼治,力争到 2022 年底基本完成“活人墓”“硬化大墓”“豪华”墓碑和大坟头等突出问题治理任务,到 2023 年底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完成治理规范任务。

## 二、治理范围

这次专项治理以全县公路、铁路、河道沿线,水源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区、风景旅游区、住宅区、城市规划区为重点,深入开展“活人墓”“豪华”墓碑和“大坟头”治理,巩固和深化“活人墓”“硬化大墓”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。治理的目标是区域范围内所有坟墓实现平坟、迁移、落碑、绿化,不得出现可视坟头(除受国家保护,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研价值的特殊坟墓除外),确保实现规划治理范围内“旧坟不露、新坟不增”。

## 三、治理标准

一是对现有不占耕地、难以迁移、有碍观瞻的成片坟墓,采

取拆除坟圈、坟坛和坟墩等部分拆除的方式，就地平坟落碑的办法治理；对不占耕地的零星坟墓应就地平坟落碑（立碑应改为卧碑墓碑，规格长不大于60厘米，宽不大于40厘米，厚度不大于5厘米，卧碑倾角不大于15度）；不能改卧碑的，通过迁移、就地深埋等方式，妥善安置骨灰或遗骨。二是对占用耕地或规划为建设征用土地范围内的坟墓，应当迁移，就近迁入到规划的公益性公墓或经营性公墓集中安葬（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超过4平方米，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超过6平方米，埋葬骨灰的独立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.5平方米，合葬墓位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.8平方米）；对暂时不具备迁移条件的墓区，镇（办）与村（社区）逐级签订绿化责任，定时限、定标准、定责任，确保规划治理视野范围内墓区治理率达100%。三是对占用耕地、林地内修建的“活人墓”，由当地政府组织力量坚决予以拆除，恢复耕地功能。四是对于平坟落碑、拆除整治裸露的土地，必须选择常绿、种植配置密度高的植被进行绿化遮挡，实现“见林见绿不见墓”，达到墓园变公园、绿化美化环境的整治效果。

#### 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。（2022年8月15日-8月31日）

县政府成立专项整改工作专班，制定下发《实施方案》，并召开动员会安排工作。各镇（办）党委和政府，制定本辖区专项整治方案，明确相关要求开展动员部署工作，积极宣传动员，营造氛围，讲政策，统一思想，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。

（二）调查摸底阶段。（2022年9月1日-9月30日）

各镇（办）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，动员各村（社区）全面

开展调查摸底，对 2018 年以来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复查复核，主要查看是否摸排到位、是否整治到位、是否还存在有“豪华”墓碑和大坟头未彻底治理、有新增修建“活人墓”“硬化大墓”等情况，检查违法违规私建“活人墓”“硬化大墓”情况，进一步把情况核准核实，统一编号、分类立档、挂牌整治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、工作实。9 月 30 日前各镇（办）完成附表 1、附表 2，上报柞水县殡葬管理所。

### 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。（2022 年 10 月 1 日-11 月 30 日）

全面开展针对调查摸底情况专项整治，坚决遏制增量、妥善化解存量，坚持多措并举、因户施策、标本兼治，基本完成“活人墓”“硬化大墓”“豪华”墓碑和大坟头等突出问题治理任务。11 月 30 日前各镇（办）完成附表 3，上报柞水县殡葬管理所。

### （四）检查验收阶段。（2022 年 12 月 1 日-12 月 20 日）

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，各镇（办）要将整改情况形成专题报告，报县专班，县政府将抽调专班进行检查验收，对完成任务的镇（办）将以奖代补方式给予适当奖励，对没有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，并下发整改通知，督促限期整改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上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，县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，县民政局、县委文明办、县公安局、县人民法院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县巩固和深化“活人墓”

“豪华”墓碑和大坟头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专班。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，由县民政局局长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各项事宜。各镇（办）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，组建专班，通过定期调度、实地调研、工作检查、政策咨询、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，加强跟踪指导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镇（办）人民政府要把这项专项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召开会议强力推进落实。要压实“活人墓”“硬化大墓”“豪华”墓碑和大坟头所有者（使用者）治理的主体责任，压实村民委员会、国家林场（草场、水库库区、森林公园）等属地管理责任，压实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文化和旅游、市监、林业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，压实民政、公安、发改等部门的综合监管责任，压实镇（办）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协调责任，对仍不认真履行职责的，要追责问责。要充分发挥法治作用，对违反耕地保护、规划管理、生态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行为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的行政行为。对该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的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相关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通过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，采取政府部门组织实施、人民法院到场监督的执行机制强化组织实施。民政、宣传、文明办、公安、人民法院、发改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文化和旅游、林业等部门要协调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加快殡葬设施建设。各镇（办）要坚持疏堵结合，既

要坚决治理“活人墓”“硬化大墓”“豪华”墓碑和大坟头、规范殡葬秩序，又要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，满足群众合法殡葬权益和合理殡葬需求。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、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的前提下，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，全面推进农村殡葬改革，有序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。完善安葬设施立项、审批、建设各环节政策措施。各镇（办）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对辖区内制作、加工墓碑的经营者进行一次彻底调查摸底，从源头上坚决杜绝制造高墓碑、大墓碑的行为。各镇（办）辖区内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公墓，各镇（办）要加强管理，规范运营，已建成的公益性公墓要早日投入使用，未开工建设的公益性公墓要尽快开建，辖区内没有规划公益性公墓的镇（办）要积极申报农村公益性公墓，以实现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全覆盖，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殡葬需求。

**（四）加强督导问责。**县政府专班将整改工作列入重点工作督促内容予以督查督办，对各镇（办）整治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导检查，对各镇（办）填报的违法违规私建“活人墓”“硬化大墓”摸底情况统计表（附件1、2），将采用现场查看核对的形式进行督导检查。整治工作进入集中整治阶段后实行每半月一通报的形式排名评比，对工作任务进度缓慢的镇（办）进行约谈。严格落实《干部职工丧事处理规定》，党员干部要带头落实殡葬改革政策、带头移风易俗、带头火化亲属遗体、带头拆除“活人墓”，对阻挠、破坏殡葬改革的人和事，视情节移交纪检监察部门问责。



- 附件：1. 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摸排情况统计表  
2. 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摸排情况统计表  
3. 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、活人墓整改台账

附件 1

## 违法违规硬化大墓摸排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 \_\_\_\_\_ 填报人 \_\_\_\_\_ 联系电话 \_\_\_\_\_ 主要负责同志(签字) \_\_\_\_\_

序号	县(区)	所在镇(办)	所在村(社区)组	户主姓名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建造时间	占地类别	户主联系方式	户主是否为党员干部

备注：1. 此表适用于县(区)、镇(办)、村(社区)摸排统计。2. 违法违规硬化大墓，指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以外，违法违规私自建造(包括改扩建)的已安葬遗体或骨灰的超面积硬化单体建(构筑物)，对超面积的认定参照埋葬遗体单人墓占地不超过4平方米、双人合葬墓占地不超过6平方米的上限；户主是指私硬化大墓的牵头组织者、实施者。未石化硬化的土坟不纳入此次统计；公墓设施内的超标准墓位纳入“回头看”内容另行统计。3. 占地类别包括农用地(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农田水利用地、养殖水面等)、建设用地(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、工矿用地、交通水利设施用地、旅游用地、军事设施用地等)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土地。

附件 2

## 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摸排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 \_\_\_\_\_ 填报人 \_\_\_\_\_ 联系电话 \_\_\_\_\_ 主要负责同志 (签字) \_\_\_\_\_

序号	县 (区)	所在镇 (办)	所在村 (社区) 组	墓主姓名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建造时间	占地类别	墓主联系方式	墓主是否为党员干部

备注：1. 此表适用于地县 (区)、镇 (办)、村 (社区) 摸排统计。2. 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，指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以外，违法违规私自建造的专门用于但尚未安葬遗体或骨灰的建 (构) 筑物；墓主要是指活人墓的所属人。3. 占地类别包括农用地 (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农田水利用地、养殖水面等)、建设用 (城) 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、工矿用地、交通水利设施用地、旅游用地、军事设施用地等) 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土地。

附表 3

## 柞水县殡葬改革暨“活人墓”“大墓碑”专项治理情况台账

-----镇-----村-----组

墓主姓名	地点	墓穴规模	整治形式	整改时间	包抓责任人

注：①整治对象以全县公路、铁路、河道沿线、文物保护单位、风景旅游区、住宅区、重点城镇规划区周边、开发区内的“活人墓”“大墓碑”“大坟头”为重点。

②墓穴规模指墓穴构造和占地面积等情况。

③整治形式：平坟、拆除、迁移、落碑、绿化等形式（附整治前后的照片）